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觀塘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，觀塘下列路段劃為限制區：

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

- (a) 物華街由其與輔仁街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9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物華街由其與輔仁街交界以東約 9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物華街由其與輔仁街交界以東約 10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2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
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

- (d) 康寧道由其與物華街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7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
全日 24 小時

- (e) 康寧道由其與物華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物華街介乎康寧道與輔仁街之間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g) 輔仁街由其與物華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h) 物華街由其與輔仁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a)、(c)、(e)、(f)、(g) 及 (h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除專利巴士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b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d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